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1)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普遍出現曠日持久的狀態，遲遲未能完成。請問當局有否就工程的施工時間以及完工日期訂下指標以及時間表？如有，請詳細列出有關的指標以及時間表；如否，請詳細交代有關原因。
- (2) 跟進答覆編號THB(T)069，請局方按照下列列表的方式，列出當中「原有計劃」當中，仍未完成有關工程的原因以及預計完工時間。

路政署 項目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施工／設計 未完成原因	預計 完工日期

- (3)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當局內部負責有關計劃的具體人手編制為何？就大部份工程施工時間過長，政府會否考慮在有關方面增聘人手，或進一步採用外判方式處理，以加快有關項目的施工進度？
- (4) 現時，有部分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目即使已經完工，卻因為未有直接連接附近的商場／屋邨，導致有關的設施的使用率偏低。政府會否研究加強有關項目與毗鄰公共設施／屋邨／商場的連接，增加有關設施的使用量，以增加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1)及(2)

與其他基本工程項目一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個別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均須按照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經過可行性研究、勘測、詳細設計、招標及建造的階段。每個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均受到工地限制、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公眾諮詢、法定程序及撥款審批等因素影響。

為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及完成各項目，當一批項目已準備就緒及完成工務計劃的程序，並可隨時開始施工時，我們即陸續落實並批出工程合約。一般來說，較早期合約所涵蓋的項目，會較較後期合約所涵蓋的項目早一點完成。

我們現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下共145個項目。截至2018年3月底，當中71個項目已經完成，64個項目則已在多份批出給按既定招標程序甄選的承建商的建造合約下進行施工。

根據這些合約的條款，承建商須在合約訂明的完工時間內完成有關項目的工程。不過，如因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導致的延誤而須按合約條款批出額外施工時間，則完工日期亦須順延。由於加建工程易受天氣影響，並可能需要搬遷地下公用設施（尤其是在已發展的地區）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因此惡劣天氣及公用設施改道為批出額外施工時間的常見原因。

至今，我們預計仍在施工的項目大多會在2019年年底左右，在計及批出額外的施工時間下，按建造合約的條文陸續完工。

至於「原有計劃」餘下的10個項目，因受到各種因素影響，例如需較長時間處理不同的公眾意見、需與其他工程或發展工程項目互相配合，以及其他設計及施工問題，該等項目的設計方案及施工計劃仍在制定中。路政署會在有關事宜妥善解決後，盡快展開該等項目的加建工程。

-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設計及監督工作由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執行，管理及監督項目的實施則由部門的現有人員負責。由於建造工程延誤的主因是惡劣天氣及公用設施改道，增加人力資源無助防止該類延誤。我們會繼續致力克服進行加建工程時所遇到的困難和挑戰，以期盡快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現有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該等行人通道不論是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均符合計劃範疇。至於行人通道與屋邨／商場的連接，有關事宜超出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將由政府按個別情況另行檢討。

- 完 -